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10月4日

發稿人: 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假藉「停車場投資」違反銀行 法等案件,聲請羈押被告高○○並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被害人提告,○○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:○○公司),以策劃「○○停車」停車場名義,詐騙不特定民眾投入資金。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,為避免民眾遭詐騙受有損失,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鄭子薇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、臺南市調查處及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,經過多日縝密蒐證,於110年9月29日搜索○○公司等地點,查扣相關帳戶交易資料,並通知○○公司負責人高○○(男45歲)、副總趙○○(女51歲)、業務副總邱○○(男46歲)、助理高○○(男25歲)等人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,〇〇公司負責人高〇〇等人疑似自103年6月起,陸續以「臺灣〇〇停車場投資案」及「中國大陸湖南〇〇停車場投資案」名義,招募投資人投資〇〇公司及大陸〇〇公司,佯稱投資期間3年,期滿後可全額返還本金,投資人於投資後2年內不得要求提前返還本金,投資期間保證支付投資人年息8%。初估僅「臺灣〇〇停車場投資案」吸金金額即達新臺幣2800萬元,被害人數達70餘人,本案實際被害人數、詐得金額及流向,仍待專案小組清查。

新聞編號: 110100401

案經檢察官鄭子薇、陳俐吟漏夜偵訊後,認負責人高○○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所定違反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違法收受存款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發起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,且有串證及反覆實施詐騙之虞,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被告趙○○、邱○○、助理高○○認無聲押必要,分由檢察官諭知8萬、8萬及5萬交保。

本署再次呼籲投資人應循正當合法管道進行投資理財,對於以各 種強調保證獲利、高報酬,只需拉下線、商品虛化之投資方案需謹慎 進場,勿輕信不法分子投資術語,以免血本無歸,甚而誤觸法網。

新聞編號: 110100401